

#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

## 目 錄

- 一、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代號及其適用規定
- 二、車輛規格規定
- 三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
  - 三之一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
  - 三之二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：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  - 三之三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：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  - 三之四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- 四、靜態煞車
- 五、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
- 六、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
- 七、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(或保險槓)
- 八、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
- 九、喇叭音量
  - 九之一、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)安裝規定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
- 十、載重計安裝規定
- 十一、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
- 十二、機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
- 十三、機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規定
- 十四、機車客座扶手規定
- 十五、載重計
- 十六、行車紀錄器
- 十七、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
- 十八、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
- 十九、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
  - 十九之一、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：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- 二十、反光識別材料
  - 二十之一、反光識別材料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
  - 二十之二、反光識別材料：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- 二十一、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)
- 二十二、速率計
- 二十三、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
  - 二十三之一、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## 二十四、機車控制器標誌

二十四之一、機車控制器標誌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## 二十五、安全玻璃

二十五之一、安全玻璃：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二十五之二、安全玻璃：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## 二十六、安全帶

二十六之一、安全帶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## 二十七、間接視野裝置

## 二十八、輪胎

二十八之一、輪胎：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## 二十九、燈泡

## 三十、氣體放電式頭燈

三十之一、氣體放電式頭燈：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三十之二、氣體放電式頭燈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## 三十一、方向燈

## 三十二、前霧燈

三十二之一、前霧燈：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三十二之二、前霧燈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## 三十三、倒車燈

## 三十四、車寬燈(前位置燈)

## 三十五、尾燈(後位置燈)

## 三十六、停車燈

## 三十七、煞車燈

## 三十八、第三煞車燈

## 三十九、輪廓邊界標識燈

## 四十、側方標識燈

四十之一、側方標識燈：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## 四十一、反光標誌(反光片)

四十一之一、反光標誌(反光片)：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## 四十二、動態煞車

四十二之一、動態煞車：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四十二之二、動態煞車：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四十二之三、動態煞車：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## 四十三、防鎖死煞車系統

四十三之一、防鎖死煞車系統：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- 四十三之二、防鎖死煞車系統：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- 四十四、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
- 四十四之一、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：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- 四十五、側方碰撞乘員保護
- 四十五之一、側方碰撞乘員保護：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- 四十五之二、側方碰撞乘員保護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- 四十六、前方碰撞乘員保護
- 四十六之一、前方碰撞乘員保護：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- 四十六之二、前方碰撞乘員保護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- 四十七、轉向系統
- 四十八、安全帶固定裝置
- 四十八之一、安全帶固定裝置：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- 四十八之二、安全帶固定裝置：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- 四十九、座椅強度
- 四十九之一、座椅強度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- 五十、頭枕
- 五十之一、頭枕：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- 五十一、門門/鉸鏈
- 五十一之一、門門/鉸鏈：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- 五十一之二、門門/鉸鏈：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- 五十二、非氣體放電式頭燈
- 五十二之一、非氣體放電式頭燈：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- 五十二之二、非氣體放電式頭燈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- 五十三、後霧燈
- 五十四、火災防止規定
- 五十四之一、火災防止規定：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- 五十四之二、火災防止規定：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- 五十四之三、火災防止規定：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- 五十五、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
- 五十六、電磁相容性
- 五十六之一、電磁相容性：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- 五十六之二、電磁相容性：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- 五十六之三、電磁相容性：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- 五十七、小型輕型機車電子控制裝置
- 五十八、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

五十九、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

五十九之一、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六十、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

六十一、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

六十二、機械式聯結裝置

六十三、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

六十三之一、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六十四、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

六十五、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

六十六、燃油箱

六十七、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

六十八、胎壓偵測輔助系統

六十九、低速輔助照明燈

七十、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：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七十一、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七十二、緊急煞車輔助系統：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七十三、晝行燈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七十四、LED(發光二極體)光源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七十五、汽車控制器標誌：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七十六、車速限制機能：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七十七、客車車外突出限制：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七十八、貨車車外突出限制：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七十九、反光識別材料-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